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荣股份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28元，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44,827,560股变更为193,127,560股。

####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一）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黄焕然和黄敏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焕然、杨建明、张志华、赵成华、林沛辉、周淑瑜、欧志刚、李叶红、陈彬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董事黄焕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除董事黄焕然外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我们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我们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6.2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期日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数量 (万股)	占比 (%)	数量 (万股)	占比 (%)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	8,111.25	42.00	-	-	2025年10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黄焕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4,531.76	23.47	2025年10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黄敏诗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	1,216.69	6.30	2025年10月25日	2026年4月25日
杨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325.86	1.69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张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1,732.50	8.97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赵成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379.92	1.97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林沛辉	董事	-	-	1,181.25	6.12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周淑瑜	董事	-	-	1,102.50	5.71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欧志刚	监事会主席	-	-	157.50	0.82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李叶红	监事	-	-	28.97	0.15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陈彬海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288.21	1.49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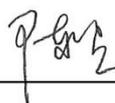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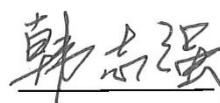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坚



韩志强

